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岚综管办〔2017〕108号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潭综合实验区生活 垃圾分类制度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片区项目建设指挥部，区直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平潭综合实验区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工作方案》已经区管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7年5月18日



平潭综合实验区 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工作方案

为建设平潭国际旅游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持续推进实验区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26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闽政〔2011〕78号），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加快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的垃圾分类制度，按照先易后难、循序渐进的原则，不断扩大垃圾分类试点工作面覆盖范围，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实验区推进绿色发展的重要举措，真正构建文明整洁、生态循环的国际旅游岛。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时间持续推进到2019年，基本建立垃圾分类相关法规制度标准体系，建成与垃圾分类相衔接的资源回收利用和终端处理设施，构建与垃圾分类品种相配套的收运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垃圾分类模式。完成75%的生活垃圾分类质量达标单

位和小区，其中示范单位和小区数不少于 20%；推广覆盖 60%以上的村庄实行垃圾分类；全区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不低于 90%，全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70%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8%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垃圾分类管理制度体系

1. 建立垃圾强制分类地方性法规。推动全区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工作，研究出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平潭综合实验区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为全区推行垃圾分类提供法治依据。

责任单位：区管委会办公室、交通与建设局、综合执法局

2. 健全垃圾分类管理机制。成立垃圾分类统筹协调的组织领导机构，明确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构建区、乡镇、社区三级管理机制。完善约束和激励等政策性文件，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建立完善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研究出台垃圾资源化利用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交通与建设局、财政金融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发布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及站点建设标准，细化垃圾分类类别、品种、投放、收运、处置等方面要求，发布生活垃圾的分类方法、分类指南、实施细则，实现全区垃圾分类统一标准、统一标识。

责任单位：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交通与建设局、市场监督

管理局

（二）建设垃圾分类基础配套设施

4. 推进垃圾处理终端设施建设。全力推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进度，启动建设餐厨垃圾处理厂、建筑垃圾处理厂等垃圾处理终端设施，为全面推行垃圾分类奠定基础。

责任单位：各片区项目建设指挥部、交通与建设局、规划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集中构建垃圾资源利用基地。加快培育大型龙头企业，推动再生资源规范化、专业化、清洁化处理和高值化利用，鼓励生产企业对可回收垃圾实现安全、环保利用。同时通过项目策划和用地布局，全力构建平潭静脉环保小镇，将垃圾终端处理产生的焚烧炉渣、污水污泥、建筑再生骨料、餐厨残渣、海漂垃圾等集合循环利用，形成全过程处理、全产业链发展、全物料循环的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模式。

责任单位：各片区项目建设指挥部、经济发展局、交通与建设局、规划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加快建设垃圾分类转运设施。按照区环卫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布局，加快全区生活垃圾转运站点建设，要选用最先进工艺技术，要高标准建设，建成生态环保垃圾压缩转运站，配备专用的密封转运车辆，满足垃圾分类基本要求。

责任单位：各片区项目建设指挥部、交通与建设局、规划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构建垃圾分类收运体系

7. 实行垃圾分类作业模式。实行“大分流、细分类”作业模式，对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进行分流管理，对生活垃圾细分为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进行分类投放，由环卫作业单位进行分类运输、利用和处置。

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交通与建设局、农村发展局、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 统一垃圾分类标志标识。全区统一配备标志清晰的分类收集容器，改造城区现有的转运站点，适应和满足生活垃圾分类要求。更新老旧垃圾运输车辆，配备满足垃圾分类清运需求、密封性好、标志明显、节能环保的专用收运车辆。鼓励采用“车载桶装”等收运方式，避免垃圾分类投放后重新混合收运。

责任单位：区交通与建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环卫作业单位

9. 引导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实行有害垃圾单独投放，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储存有害垃圾，由专业单位定时集中收运。引导居民将易腐和干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投放，鼓励居民对干垃圾深入分类，将可回收物交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收运和处置。逐步探索采取定时定点分类收运方式，引导居民将分类后的垃圾直接投入收运车辆，减少固定垃圾桶配置。

责任单位：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交通与建设局、经济发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0. 规范可回收垃圾网点设置。推动以纸类、塑料、玻璃、金属为主要废品回收行业的发展，合理布局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点，提高建设标准，清理取缔违法占道、私搭乱建、不符合环境卫生要求的违规站点。推进垃圾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的衔接，建设兼具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功能的交投点和中转站。

责任单位：区经济发展局、环境与国土资源局、综合执法局、交通与建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1. 建立全区垃圾分类智能平台。推进全岛智慧环卫建设，建立全区垃圾中转监控、计量监管以及公众监督平台，建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信息化平台，实行“互联网+”回收模式，促进垃圾收运系统平台与线下物流实体的结合。形成垃圾产生、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的全过程管控体系，实行精准管理，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智能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责任单位：区交通与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培育垃圾分类文明责任意识

12. 打造垃圾分类示范教育基地。强化国民教育，发挥“小手拉大手”作用，把生活垃圾分类纳入全区中小学及幼儿园教育和社会实践内容，利用展览馆、图书馆等场所，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教育示范基地，开展垃圾分类专业知识培训，提升全民文明素质和环境责任意识。

责任单位：区社会事业局、宣传部、教育局、全区各学校

13. 开展全方位宣传教育。全面动员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普及垃圾分类知识，树立垃圾分类、人人有责的环保理念，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形成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倡导节约和低碳的生活消费模式，引导公众自觉参与、支持、监督生活垃圾分类。

责任单位：区党群工作部、宣传部、传媒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形成垃圾强制分类约束机制

14. 实行严格的监督执法。先行实施对实验区所有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相关企业（包括宾馆、饭店、超市、农贸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强制进行垃圾分类。并进行严格监督，对不按要求进行分类的，依法予以严罚。

责任单位：区综合执法局、区直其它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15. 引入诚信管理体系。鼓励居民积极参与并形成主动分类的生活习惯，建立居民“绿色帐户”等方式，对正确分类投放垃圾的给予可兑换积分奖励，并逐步形成个人文明诚信管理体系。按照出台的地方性法规，对居民不实施垃圾分类提出约束要求。

责任单位：区管委会办公室、区直其它各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实施步骤

（一）第一阶段，宣传发动

2017年6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始启动部署；

2017年6月至2017年9月，按责任分工各部门要完成垃圾分类管理制度体系，发布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加快推动终端配套设施建设，具备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投放、收运、处理试运营条件；宣传、教育等部门组织以生活垃圾分类和垃圾不落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平潭国际旅游岛等为主要内容的全面宣传工作；区、镇、社区分层组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员和督导员业务知识培训。

（二）第二阶段，示范先行

2017年9月至2017年12月，分别选择10个行政事业机关、学校、景区、码头、车站等单位先行实施垃圾强制分类和3个小区开展以有害垃圾、可回收垃圾、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为主要内容的分类工作，农村选择一个乡镇作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试点。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示范点、示范线路，开展示范线路上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投放、分类转运工作试点，为全面推动生活垃圾分类积累经验。

（三）第三阶段，全面推行

2018年3月开始，全区列入先行实施的单位、企业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城区覆盖30%小区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农村推动30%村庄开展垃圾分类。各责任单位根据工作职责要求，分别制定实际工作方案，全面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区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推进分类工作情况，定期组织志愿者开展分类督导指导工作，跟踪垃圾分类情况，确保垃圾

分类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2019 年，全面实现我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标任务。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管委会是实施垃圾分类工作的责任主体，建立垃圾分类工作组织领导机构和协调机制。各部门各乡镇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主要领导带头参与，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各部门各单位要制定相应的垃圾分类实施工作方案，将目标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

（二）落实资金保障

区财金部门要设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专项资金，做到统筹安排，专款专用。要优先保障垃圾收运、垃圾处理等设施建设资金需求，加大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培训、志愿服务活动、社区工作经费的投入，支持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基地的建设与运行。

（三）严格考核监督

将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区管委会对各职能部门、各乡镇年度责任目标绩效考核内容。建立垃圾分类工作信息报送制度，各部门、各乡镇要定期向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建立投诉举报制度，接受公众对垃圾分类及收运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并及时予以处理。同时采用激励引

导机制开展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示范家庭的评选和表彰。

（四）创新体制机制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积极探索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通过公开招标引入专业化服务公司。建设一批以企业为主导的生活垃圾资源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及技术研发基地，提升分类回收和处理水平。探索“社工+志愿者”等模式，推动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垃圾分类服务。

（五）动员全民参与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着力提高全体学生的垃圾分类和垃圾不落地文明意识，建立垃圾分类督导员及志愿者队伍，引导民众从身边做起、从点滴做起。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报道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情况和典型经验，形成良好社会舆论氛围，动员全民积极参与，坚持不懈持之以恒全力推动垃圾分类工作。

附件：平潭综合实验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平潭综合实验区生活垃圾 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林文耀 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许永西 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黄良希 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吴品云 区党群工作部部长
郑 宇 区台湾工作部部长
孙树群 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遵耀 区交通与建设局局长
邓连生 区财政金融局局长
方良栋 区综合执法局局长
施 强 区经济发展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瞿小华 区社会事业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洪 勇 区公安局调研员、副局长
王 浩 区市场监督管理调研员、副局长
何 盈 区农村发展局局长
陈纪岚 区教育局局长
魏凤琴 区卫计局局长
陈国林 区规划局局长

刘启仁	区城投集团董事长
吴杰华	区旅游发展局局长
施 斌	流水镇人民政府镇长
念保雄	北厝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 杰	潭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俞兆善	苏澳镇人民政府党委书记、镇长
潘 杰	平原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江波	白青乡人民政府乡长
林 山	芦洋乡人民政府乡长
翁晓萍	中楼乡人民政府乡长
林谋惠	岚城乡人民政府乡长
程 波	澳前镇人民政府镇长
冯朱义	敖东镇人民政府镇长
施道明	屿头乡人民政府乡长
林 文	大练乡人民政府乡长
王廷彩	南海乡人民政府乡长
林 锋	东庠乡人民政府乡长

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总体部署，研究、协调和解决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区交通与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张遵耀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由林同璋同志兼任，其他副主任由区党群工作部、环境与国土资源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

业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宣传部、教育局分管领导兼任，工作人员从各成员单位派员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垃圾分类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督促、考核各单位落实垃圾分类工作。

各成员单位应同时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负责本系统、本辖区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7年5月18日印发